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发改〔2022〕146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打造 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工作 协调机制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国网常州供电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江苏省营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函〔2022〕126号），现决定进一步完善常州

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实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大工作协调力度，促进我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用电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朱建江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组长：袁 黎 国网常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缪荣光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处长
唐国荣 市发展改革委法规处处长
徐 恺 市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李建新 市公安局内保支队副支队长
侍井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服务处处长
顾光烈 市住建局行政服务处副处长
万 俊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服务处处长
黄 栋 市政务办行政审批二处处长
袁文彬 市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处副处长
马辰旸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信息资源管理处处长
陈 亮 国网常州供电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

二、工作职责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能推进我市用电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相关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做好“放管服”服务，供电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各司其职、紧密配合，认真实施《常州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计划》，重点推动

政企共担电力接入工程、开门接电示范区建设、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工作，合力推进我市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目标任务完成。

三、工作模式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供电公司安排人员集中办公参与日常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定期组织召开小组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问题及相关工作安排，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条线指导，督促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相关部门做好服务，推动完善辖市区协调机制，加强市区两级联动，共同推进我市用电营商环境优化工作。



